

致理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4.6.2 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6.21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 本校學生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主動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

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 八 條 本校之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 九 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第 十 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十 一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
- 第 十 二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 十 三 條 為預防與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辦法，並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十 四 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 十 五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十 六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十 七 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 十 八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加害人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十 九 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 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2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1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1/2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

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辦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1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六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本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